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联想集團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

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联想集團的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以發行價每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联想集團認股權證不計息，及建議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概無對联想集團的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作用。

联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須待數項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i)於联想集團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联想集團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联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允許未被撤回或撤銷。有關建議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指示性主要條款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联想集團在聯交所網站或联想集團網站所發佈的公告(「**联想集團公告**」)。

就建議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而言，联想集團已委聘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而建議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詳情將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落實後於联想集團其後的公告內披露。

聯想集團打算將建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及一般企業和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的影響

假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在初始行使價(可作調整)全數獲行使，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總計持股權益將被稀釋。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保持在全數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後，聯想集團將依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受限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x)在(i)出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ii)行使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前，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先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作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出售相應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y)在認購及持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後，在與有關就聯想集團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將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需)。

本公司將在最終協議訂立後進一步發佈公告。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
「聯想集團董事會」	指	聯想集團董事會
「聯想集團特別授權」	指	聯想集團的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聯想集團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指	聯想集團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聯想集團股份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指	聯想集團將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的行使向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聯想股份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聯想集團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